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10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0710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

登記備查範圍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

1145830672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885/88:202

114/06/02 1140002181

第1頁,共1頁